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泰州市海陵区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椿熙堂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

泰州市永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泰州市海陵区民政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普惠+补贴对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2-TZLC-G2025-001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在海陵区　城东街道、城北街道、华港镇　开展居家养老线下服务，对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扶助对象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或70周岁及以上的自理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已经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服务券政策待遇的除外）提供上门服务，并对老人的基础信息和经纬度进行采集，需对接居家养老管理平台及线下服务监管平台，能够体现出老人的精准位置及服务考核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300万元。服务期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主要包括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健康服务等，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制定。

2.对老人进行线下服务，并对老人的基础信息和经纬度进行采集， 并能有技术能力对接区居家养老的管理平台及线下服务监管平台，能够体现出老人的精准位置及服务考核，对线下服务规范管理达到如下要求：

（1）对招聘助老员要统一使用监管系统，将服务项目、服务老人、服务前后情况等统一上传至甲方的居家养老监管平台，发布服务信息时需将当前所在的坐标位置同步上传；首次上门服务时，应核对老人姓名、身份证、服务对象类别等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至监管平台。

（2）助老员在使用系统发布服务记录时，对于每一项服务内容应单独上传，不能糅合多种服务项目同时上传。

（3）助老员在对老人进行服务时，需拍摄老人被服务前及服务后的水印相机照片，并上传至监管系统。

（4）助老员严格按照监管项目、监管标准等要求对老人进行服务，要求统一着装，彰显统一化的服务，真正为老人提供优质、便捷、实惠的服务。

（5）助老员要坚持“关爱老人、热心服务、诚实守信”的服务原则，做到衣着整洁、用语文明、服务热情、爱岗敬业。

（6）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服从调度安排和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7）耐心与老人交流沟通，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心理状况，熟练掌握相关服务知识和服务技能，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和服务标准。

（8）尊重老人的生活习俗、习惯，不打探老人隐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受服务对象馈赠的财物。

（9）熟知各种求救电话，工作中如遇到意外和突发事件，必须采取积极的防范和救助措施，避免不良后果的发生。

（10）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记录，及时反映居家养老服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3.乙方根据民政部门相关要求，协助做好片区内符合居家上门服务对象的老人进行评估，并做好记录。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情况据实结算相关费用。按照月度考核

方式付款。甲方将根据第三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付款。

注：1.最终支付款以购买的实际服务老人人数及次数为基数进行计算，服务数量以系统测算为准。

2.月度拨付资金=服务人次*服务单价*考核结果确认比例。

乙方应于付款前十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指定账户；项目完成验收通过后不计利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州新区支行

账号：384899991010003129167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